



01 躲，斯時，謝政宏、謝宗育兄弟及其等友人魏獻霖等3人在  
02 停車場遠處聽到有人在喊「義啊」，似乎在求救，覺得有異  
03 狀，乃走向聲音發出之位置查看，發現謝政宏兄弟之叔叔告  
04 訴人、被告在停車場，趕緊衝向2人所在之處，見告訴人倒  
05 臥在地，魏獻霖向被告喊「住手！」，被告仍未作罷，見謝  
06 宗育等3人要靠近告訴人，遂喝令其等3人不要插手干涉，並  
07 持著菜刀繼續要朝仍倒臥在地之告訴人揮砍，未揮刀前，告  
08 訴人趕緊趁機自地面爬起，並朝金錢豹酒店大門跑去，而被  
09 告隨即持著菜刀跟去，然因金錢豹酒店大門前人來人往，且  
10 有巡邏警員，被告始停手作罷並返回後門停車場離去，告訴  
11 人始幸免於難而倒臥在金錢豹酒店大門口前，並受有左側第  
12 六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氣胸、左側胸壁5公分撕裂傷、臉  
13 部5公分撕裂傷、左側肩部1公分撕裂傷、左側前臂1.5公分  
14 撕裂傷、左側手部第四及第五指1公分撕裂傷、左側第5肋骨  
15 骨折、左肩、左胸壁、左前臂、左第4及第5手指等處多數刀  
16 傷等傷害。而謝宗育、謝政宏、魏獻霖等3人見被告朝反方  
17 向離去，即趕緊跑向金錢豹大門前查看告訴人傷勢。嗣於同  
18 日凌晨5時6分許，警方據報抵達現場，見告訴人受傷，立即  
19 通報119救護人員，並發現被告在停車場形跡可疑，上前盤  
20 查，被告坦承持刀砍傷告訴人，警方遂當場逮捕被告並扣得  
21 所持之上開兇器菜刀1把而查獲上情。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  
22 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等語。

23 二、按刑法殺人罪之成立，不僅客觀上須有殺人之行為，且行為  
24 人於主觀上須具有使人死亡之知與欲，始足當之。而殺人與  
25 傷害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為斷，即行為人於下手時有無決  
26 意取被害人之生命為準，至於被害人受傷處是否致命部位，  
27 及傷痕多寡、輕重為何等，亦僅得供審判者心證之參考，究  
28 不能據為絕對之標準；又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  
29 殺人之故意，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  
30 為時之態度、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  
31 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量之輕重，

01 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  
02 研析，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309號、19年度上字第718  
03 號、20年度非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被害人受  
04 傷部位為何、受傷部位是否足以致命，傷痕多寡、傷勢輕  
05 重，行為人所用兇器如何，雖可供為判定行為人有無殺意之  
06 參考，惟尚非係判定行為人具有殺人犯意之絕對標準。而殺  
07 人犯意之存否，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且此意  
08 思可能係存在有相當之時間，亦可能係在下手之際方產生，  
09 惟不論係何種情況均須以積極並確實之證據證明之，方足以  
10 認定之，而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次  
11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2 訴；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  
13 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  
14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15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  
17 罪嫌，無非是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  
18 人、證人魏獻霖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謝政宏、謝宗  
19 育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  
2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受傷照片、現場蒐證照片、監  
21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18日中  
22 市警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23 局證物採證報告、告訴人之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菜刀照  
24 片、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扣案之菜刀1把為其主要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地點持菜刀揮砍告訴人之事  
26 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殺人未遂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要殺告  
27 訴人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欠缺殺人故意等  
28 語。

29 五、經查：

30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持菜刀對告訴人為前揭之揮砍行  
31 為，致告訴人受有上述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

01 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魏獻  
02 霖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謝政宏、謝宗育於警詢時之  
03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之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臺  
04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告訴人受傷照片、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06 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18日中市警鑑字第00000000  
07 0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證物採證報告、菜  
08 刀照片、檢察官勘驗筆錄、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稽，  
09 且有扣案之菜刀1把可佐，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0 (二)、本件衝突之起因，乃係因被告與告訴人有工作糾紛，且不滿  
11 遭告訴人在同事面前辱罵，又不給被告解釋之機會，覺得被  
12 告訴人羞辱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稱在卷（見偵  
13 卷第30至31頁、第100頁、第20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  
14 警詢時證稱：我與被告是同事也是師兄弟，我們在工作上因  
15 為工作分配的問題沒有妥善溝通，有產生爭執等語（見偵卷  
16 第37頁）相符，可徵被告與告訴人事前僅因工作上之細故產  
17 生衝突，彼此間並無其餘仇恨怨懟，則被告是否有殺人之動  
18 機，似非無疑。

19 (三)、經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顯示，被告先朝仰躺在地上  
20 之告訴人揮砍5刀，被告於第6刀時，雖呈現欲揮砍之動作，  
21 但並未砍下，且被告於謝政宏、謝宗育、魏獻霖抵達現場  
22 後，即停手而未繼續持菜刀向仰躺在地上之告訴人揮砍，其  
23 後告訴人起身徒步離去，被告亦未再持菜刀追趕或揮砍告訴  
24 人之身體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25 第133至152頁），可見被告在未有外力阻抗時，即已主動停  
26 止揮砍仰躺在地上之告訴人，且於謝政宏、謝宗育、魏獻霖  
27 抵達現場後，亦未繼續朝仰躺在地上之告訴人揮砍，而是選  
28 擇讓告訴人起身離去，足見被告主觀上認其教訓目的已達，  
29 並無殺害告訴人之主觀意思，而僅係基於傷害之故意為本案  
30 犯行甚明。

31 (四)、參以，告訴人因被告上開揮砍行為，而受有左側第六肋骨閉

01 鎖性骨折、左側氣胸、左側胸壁5公分撕裂傷、臉部5公分撕  
02 裂傷、左側肩部1公分撕裂傷、左側前臂1.5公分撕裂傷、左  
03 側手部第四及第五指1公分撕裂傷、左側第5肋骨骨折、左  
04 肩、左胸壁、左前臂、左第4及第5手指等處多數刀傷等傷  
05 害，有告訴人之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可認告訴人  
06 傷勢雖重，但多處傷勢是在手臂、手部等部位，且整體傷勢  
07 尚未達到危及性命之程度，益證被告係基於傷害之故意，而  
08 持菜刀朝告訴人身體揮砍，則公訴意旨主張被告具有殺人之  
09 故意等語，尚有誤會。

10 (五)、綜上所述，本件尚難認被告係出於殺人之犯意攻擊告訴人，  
11 自不得逕以殺人未遂罪刑論科，而應僅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  
12 項之普通傷害罪，公訴意旨疏未斟酌上情，認被告涉有殺人  
13 未遂罪嫌，容有未洽。

14 六、未按刑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起訴所引應適  
15 用之法條者，以科刑或免刑判決為限，本件檢察官以殺人未  
16 遂起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所犯實為傷害罪，未經  
17 合法告訴，則於判決理由欄敘明其理由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0  
18 3條第3款諭知不受理判決即可，尚無適用同法第300條之餘  
19 地，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66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  
20 檢察官固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  
2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然被告所犯實係普通傷害罪，業如前  
22 述，是起訴書就此所認，容有未洽。又普通傷害罪依刑法第  
23 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於本院  
24 審理中達成和解，告訴人並對被告撤回刑事告訴，有和解  
25 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  
26 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8 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游淑惟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02 法官 張意鈞  
03 法官 簡志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品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